

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文件

鲁学位〔2014〕11号

省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实施办法》（鲁学位〔2009〕7号印发）予以废止。

山东省人民政府
学位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

2014年12月1日

山东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我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文印发），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学位办”）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全省所有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授予硕士学位的论文，抽检比例为5%左右。

第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的原则是：随机抽取、科学公正、突出重点、兼顾均衡。

第五条 各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每年9月底前按照要求将上一学年度的全部硕士学位论文电子版报送省学位办，省学位办根据抽检原则和比例随机抽取论文。

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 专家评议意见由省学位办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同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议工作。

第十一条 各学位授予单位应加强学风及科学道德